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高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22,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吴佳女士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7,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68.88%，占公司总股本的22.28%。  
●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高、吴佳朝先生质押公司股份86,880,000股，占华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9.49%，占公司总股本的25.36%。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高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为限售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吴佳	否	7,800,000	否	否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3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8%	2.28%	债权投资
合计	/	7,800,000	/	/	/	/	/	68.88%	2.28%	/

注：若有质押，则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华测投资	139,540,400	40.73%	67,080,000	48.07%	18.58%	0	0	0	0	
吴佳	11,322,728	3.31%	7,800,000	68.88%	2.28%	0	0	0	0	
吴怀高	24,692,616	7.31%	12,010,000	48.64%	3.51%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24%	79,090,000	44.94%	26.39%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各计数与部分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3月18日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实际控股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高、吴佳朝先生质押公司股份86,880,000股，占华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9.49%，占公司总股本的25.36%。  
●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高、吴佳朝先生质押公司股份86,880,000股，占华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9.49%，占公司总股本的25.36%。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在上海市南浦区崧秀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高先生主持，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3月18日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华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贸易”)、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邦”)、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培”)、无锡盛邦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邦”) (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庭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吴庭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庭波先生在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为保护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林上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3月18日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林上炜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林上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林上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0

林上炜先生: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附件:林上炜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26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节能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发〔2022〕116号《关于对广东节能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节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认定广东节能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27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16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被担保人名称:华测贸易、无锡盛邦、武汉华培、无锡盛迈克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964.6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华测贸易、无锡盛邦、武汉华培、无锡盛迈克(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申请主体	银行名称
公司、华测贸易、无锡盛邦、克传动技术、无锡盛迈克(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等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力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一笔资产(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一笔资产(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上海华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74.56%	30,964.60	50,000	44.27%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公司	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58.5%	86.9%	0.00	10,000	8.8%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74%	0.00	20,000	17.71%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公司	无锡盛邦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84%	14.00%	0.00	5,000	4.43%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在担保总额度及期限内,在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如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收购期内新成为公司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上述额度为2023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燕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营业期限:2013年4月15日至2033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检测、检测服务;化工原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民用航空材料;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仪器仪表;服装、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华测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华测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22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02.48	32,327.08
负债总额	19,394.10	24,111.74
资产负债率	74.52%	6.9004%
其中:银行借贷总额	17,429.46	24,111.74
流动负债总额	7,698.38	8,226.35
净资产	78,296.90	53,248.46
净利润	1,900.67	529.96
资产负债率	69.44%	74.56%

公司综合评估,华测贸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逾期担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诉讼事项。  
(二)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蠡湖经济开发区3-5地块汇光工业园3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薄卫华  
注册资本:715.863908万欧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独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2004年07月30日至2035年07月29日  
经营范围:汽车组合仪表、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测试、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华测贸易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8.5%的股权。  
无锡盛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22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30,142.56	27,482.87
负债总额	23,898.41	23,797.80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15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关联方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华仪集团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714,102.51万元;公司关联方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8,447.16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华仪集团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在难以化债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一、华仪集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进展  
经核实,公司发现存在华仪集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714,102.5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6日、2020年4月24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本次华仪集团资金占用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华仪集团资金占用余额为714,102.51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进展  
经核实,公司发现存在华仪集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10.89亿元,其中2017年度发生额5.58亿元,2018年度发生额8.29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6日、2020年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本次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关联方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8,447.16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22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银行借贷总额	4,300.00	5,683.00
资产总额	23,421.21	23,549.98
净资产	6,263.14	3,695.07
资产负债率	26.07%	8.90%
净利润	-1,290.82	-2,589.07
资产负债率	79.15%	86.9%

无锡盛邦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亭亭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吴跃辉  
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专项规定)安装、调试;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批零售;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批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武汉华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武汉华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22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59.38	57,302.61
负债总额	8,185.90	17,614.02
其中:银行借贷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894.76	16,308.78
净资产	36,873.49	39,688.58
营业收入	28,742.17	24,141.99
净利润	3,048.55	2,706.66
资产负债率	18.17%	30.74%

公司综合评估,武汉华培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逾期担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诉讼事项。  
(四)无锡盛邦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蠡湖经济开发区创意园2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薄卫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2005年0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无锡盛迈克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4%的股权。  
无锡盛迈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22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1.83	8,461.50
负债总额	967.67	1,184.21
其中:银行借贷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67.67	1,184.21
净资产	6,474.16	7,277.29
营业收入	6,799.29	3,917.45
净利润	1,512.40	903.12
资产负债率	12.99%	14.00%

公司综合评估,无锡盛迈克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逾期担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诉讼事项。  
四、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择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预计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用途:为被担保人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  
4.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特殊担保事项:不适用以2023年标的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支持子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批准相关授信及担保计划事项。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于2023年对外担保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资金需求,符合监管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行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交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担保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总额为7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形,也不存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3月18日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3日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15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关联方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华仪集团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714,102.51万元;公司关联方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8,447.16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华仪集团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在难以化债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一、华仪集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进展  
经核实,公司发现存在华仪集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714,102.5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6日、2020年4月24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本次华仪集团资金占用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华仪集团资金占用余额为714,102.51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进展  
经核实,公司发现存在华仪集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10.89亿元,其中2017年度发生额5.58亿元,2018年度发生额8.29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6日、2020年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本次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关联方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8,447.16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浦区崧秀路218号30338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15:00-15: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股东会议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特定对象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视为一并计算,但最终只能以同一账户类别的普通股和优先股的数量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